



第一章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壹、我國推動更生保護之概況

一、大陸時期

我國古聖先賢提倡仁義道德，對貧窮困難之人，本於人溺己溺之精神，解衣推食，讓天下人均免受飢寒之苦；同時崇尚德治，期使大家都能夠接受良好之道德教育，自無作奸犯科之輩，進而實現刑期無刑，世界大同之目的。我們可以說我國古代所追求之崇高理想與近代更生保護之目標完全一致。

民國（以下同）2年1月1日司法部公布昭告全國，希望海內仁人碩學發起組織出獄人保護會，擔負起出獄人保護之責，以達預防犯罪之目的。同時也公布了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全文共4條，鼓勵民間組織出獄人保護會，通飭各省高等法院聯合地方人士及各種團體，極力提倡，以期多所設立，並規定經營保護事業在10年以上，或捐金萬元以上者得給予獎勵。獎勵之種類依事業經營成績或捐助之金額分別給予勳章褒狀。勳章由司法總長呈請大總統頒發，褒狀由司法總長頒給。

19年2月5日司法行政部將上開獎勵規則修正，全文共5條，其中第2條規定：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在3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元以上者由國民政府給予匾額，獎勵崇隆，亦見當時政府對更生保護事業之重視。

司法行政部於21年10月18日以2493號訓令各省高等法院，令飭所屬籌設出獄人保護會，並抄發「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該大綱全文共7條，規定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凡出獄人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受保護，計分職業介紹、資送回籍、借貸衣食、調查品行等項。保護會設董事、幹事各若干人得隨時參觀監獄及請求接見在監人。並應每屆年終將保護成績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司法行政部公布出獄人保護事業獎勵規則及保護會組織大綱後，各省市縣遵照辦理。依據孫雄著《獄務大全》第322頁至第327頁所載，計有山東范縣、煙台、金鄉及廣東、廣州市等各縣市，各該縣市呈報司法行政部之資料，其中以煙台所附山東煙台出獄人保護獎勵規則最為詳盡。

二、日治時代臺灣司法保護

西元（以下同）1899 年，臺北新起町成立白羽窮民教養所，此為本省光復前日治時期司法保護事業之濫觴。惟設立後旋即停止，其組織及保護人員均無案可考。同年，日人間藤文八及其同僚設立臺北感化保護院於臺北艋舺北皮寮街，收容臺北監獄之出獄日人 9 名、臺人 6 名而加以保護，該院成立未久亦停辦。上述兩事難謂為有組織之保護事業，不過為一種個人之慈善事業而已。

臺南監獄職員 1906 年解囊購地設立臺南累功舍，收容及協助出獄人從事農作。嗣臺北監獄職員經營之臺北一新舍及臺中監獄職員經營之臺中再生舍相繼於 1907 年成立，出獄人保護事業往前邁進一步。惟上述三機構其經費之來源均由監獄職員捐助，為數甚微，且係監獄職員於公餘兼辦，經營上困難極多。幸得臺灣婦人慈善會，藤田慈惠基金及辜顯榮、黃玉階與其他慈善人士捐助金錢及房地產，臺灣總督府亦自 1908 年起每年撥款三千元予以補助。至此上述三舍之經營逐漸步上軌道，受保護人數亦有增多，收效日宏。

1915 年 9 月，臺北一新舍、臺中再生舍、臺南累功舍等三舍為求保護事業之發展起見，三舍合併成立臺灣三成協會，但各舍之舍名及其經營方法均仍照舊。1921 年開始規劃增設保護機構，1927 年增設新竹更新舍，1932 年 10 月將各舍改稱為支部，內容及形式予以統一。1933 年設置嘉義支部、1934 年增設高雄支部、1940 年增設花蓮支部。臺灣三成協會除辦理出獄人保護業務外，並指導及協助各地方保護會。

臺灣三成協會為謀進一步發展保護事業，乃極力勸導全省主要都市之官民及慈善人士參與，並撥款加以獎勵，故自 1931 年至 1936 年間，以市、郡、街、庄為單位之保護機構陸續成立，同時各州廳亦設立州廳聯合保護會為其所屬州廳各保護會之指導機構，並由州知事或廳長為會長。以市、郡為單位成立之保護會，以市長或郡守（區長）為會長。街、庄由街、庄長為會長。

臺中再生舍較早設有保護委員，在其司法保護區域內，執行觀察保護工作。1937 年臺北州聯合保護會訂立司法委員規程，設置司法保護委員。1943 年日本施行司法保護事業法（以下簡稱司保法），建立司法保護委員制度，自保護團體內分離為獨立之機構，執行觀察保護工作。司法保護委員係臺灣總督所任免，並受其監督，執行司保法第 1 條所列應受保護人之保護工作。包括調查受保護人之品質、行為與環境，陶冶其性格及安定其生活。1942 年 11 月 20 日



臺灣總督府發表，臺灣分為 64 個保護區，司法保護委員共計 2,500 人，分別配置於各保護區內，保護區以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範圍，設置司法保護委員會，掌理該管各保護區內司法保護委員之指導、訓練與執行業務有關事項。會長由各該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充任之。司法保護委員會應置顧問，由州廳聯合保護會會長充任，並得置參事、主事或書記參事參劃會內重要事務，由臺灣總督委派。主事及書記均由司法保護委員會會長任命，處理一般庶務。

臺灣司法保護事業，初由臺灣三成協會負指導協助之責，嗣各州廳成立司法保護聯合會後，由該聯合會負責各該轄區內保護團體之指導及協助事宜。至 1940 年，臺灣境內之保護團體已增至 223 個。臺灣三成協會及各州廳聯合保護會共同合作籌備並捐款日幣 3 萬元為基本財產，以臺灣三成協會及 223 個保護團體為會員，組成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於同年 9 月 13 日在臺北市公會堂（今之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為臺灣司法保護事業之總機構，由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任會長，法務局長任副會長。聯盟成立後又有新設立之地方保護團體 13 個入盟。該聯盟成立後與州廳聯合保護會成為上、下兩級機構。

三、政府遷臺後之更生保護

對日抗戰勝利後，政府鑒於本省在日治時代所辦理之司法保護事業，與我國出獄人保護會制度之旨趣相同，其設置之精神極有可取之處，除臺灣保護事業聯盟係由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外，地方性之臺灣三成協會，州、廳司法保護聯合會等則屬臺灣高等法院接收處理。自民國（以下同）34 年迄今，臺灣更生保護事業之發展約可分為四個階段，茲說明之。

（一）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之接收與整頓

政府接收臺灣後，為整頓司法保護事業機構，於 35 年 11 月 10 日假北投如水莊召開臺灣省司法保護會籌備會議。出席者除法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高等法院院長外，尚有臺中、臺北、高雄、臺南、新竹、嘉義等地方代表 30 餘人。翌日假臺北市中山堂舉行成立大會，定名為臺灣省司法保護會並宣布施行臺灣省司法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通過該會及各分會章程，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並決議每年 11 月 11 日為司法保護節。從此臺灣省司法保護會誕生，受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之指揮監督。各縣市分會亦於 2 個月後相繼成立。

（二）變更名稱為臺灣更生保護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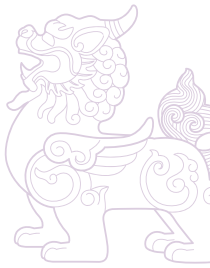
56 年 7 月 1 日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原臺灣省司法保護會名稱無法將臺北市涵蓋在內，遂更名為臺灣更生保護會，受臺灣高等法院、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監督。司法行政部為適應需要，於 61 年以命令核定臺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及其施行細則。於同年 10 月召開臺灣更生保護會全體會員大會，會中分別訂定臺灣更生保護會章程、臺灣更生保護事業獎勵辦法、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員服務須知、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所管理辦法等章則。復於 63 年召開臺灣更生保護會臨時會員大會時，修正更生保護事業規則施行細則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章程之部分條文。

（三）更生保護法公布施行

司法行政部有鑒於更生保護工作久缺全國性之法律依據，影響更生保護事業之推展，乃於 64 年 3 月著手草擬更生保護法，報請行政院核定後轉請立法院審議通過，於 65 年 4 月 8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同年 7 月 24 日由司法行政部發布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司法行政部又先後發布個別捐助辦理更生保護事業管理辦法，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等輔助法規。臺灣更生保護會於 65 年 11 月 11 日報奉核准，並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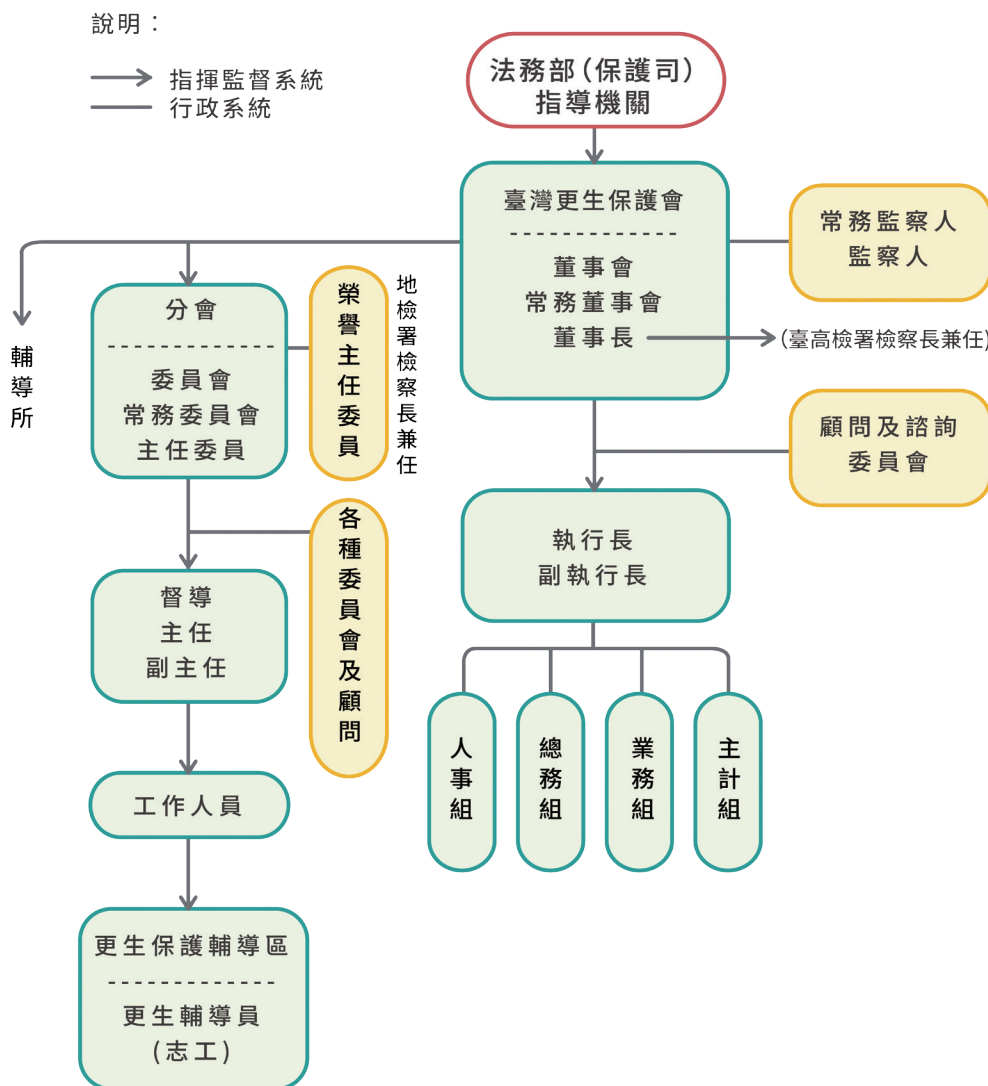
（四）審檢分隸後之臺灣更生保護會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司法行政部改制為法務部，增設保護司，掌理更生保護業務之策進、規劃、指揮監督、保護司成立之後修訂有關法令，擬訂多項有關業務章程，更生保護制度趨於完美。其中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關係最重大者，即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6 條規定，該會董事長改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擔任，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本署歷任檢察長自 69 年起擔任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職務之期間，對於更生保護業務之推展及其所有會產之整理、活化、維護與運用，貢獻至鉅，具體事蹟不勝枚舉，詳如後述。本署書記官長、所務科主任（77 年起改稱科長）、所務科股長分別兼任臺灣更生保護會顧問、總幹事、副總幹事等職（總幹事、副總幹事於 92 年起改稱執行長、副執行長），100 年 1 月 1 日本署所務科裁撤後，臺灣更生保護會執行長一職改由本署執行檢察官兼任，副執行長則改由該會專任人員擔任。至 107 年 7 月 23 日副執行長回復由本署執行科股長兼任，惟 108 年 6 月 30 日股長退休，副執行長一職由該會督導暫代迄今。



貳、組織變革及架構

92 年以前臺灣更生保護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均由各地檢署檢察長兼任，檢察長綜理會務，負擔繁重，在希望檢察長能著力於檢察業務，加以檢察長普遍無經商經驗，在護產為重的基本概念下，較難突破傳統的窠臼，陳定南前部長遂於 92 年間全面邀請熱心的社會人士擔任各分會的主任委員和委員，主任委員並分別聘為董事會的常務董事及董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則退居幕後擔任榮譽主任委員。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更生保護會提供）

參、本署檢察長歷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 年月日	卸任 年月日
1		董事長	曹德成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69.8.4	71.10.13
2		董事長	石明江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1.11.8	75.6.30
3		董事長	陳涵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75.7.1	81.5.17
4		董事長	劉景義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1.5.18	85.3.6
5		董事長	盧仁發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5.4.23	86.5.5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6		董事長	吳英昭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6.7.8	89.6.27
7		董事長	林偕得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89.6.27	90.4.27
8		董事長	吳國愛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0.4.27	93.11.5
9		董事長	謝文定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3.11.5	96.4.12
10		董事長	顏大和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96.4.12	102.3.11

(續上表)

任次	照片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11		董事長	陳守煌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檢察長	102.3.11	103.1.21
12		董事長	郭文東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代理檢察長	103.1.21	103.5.27
13		董事長	王添盛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 (107.5.25 更名為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103.05.27	迄今

(更生保護會提供)



肆、擔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重要事蹟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曹 德 成	69.8.4	71.10.13	01. 辦公室地面年久失修進行大規模的整修及設備添置。 02. 督導規劃興建臺灣更生保護會會址左側土地約 161.23 坪，擬與拇指山建設公司合建 14 層大樓。 03. 訂定該會及所屬分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 04. 督導規劃興建該會所有由宜蘭分會代管之宜蘭市光復路 39 號 2 層磚木造房屋 1 棟，拆除興建 5 層樓旅管房屋。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石 明 江	71.11.8	75.6.30	01. 74 年率團參加國際囚犯組織，並於義大利米蘭召開年會，會中報告各項保護業務推展情形，使國際人士對該會有深入了解。 02. 為籌措更生保護業務經費財源，積極邀請董事及專家研商整治運用會產最佳可行方案，使會產能有充分利用之機會。 03. 督導規劃興建坐落臺北市古亭區龍泉段二小段 668、669 地號土地由海記營造廠承包興建五層樓雙併公寓，並辦理招租，增加會產收益。 04. 督導規劃興建會有坐落宜蘭市壯一段 88-23 及 90-14 地號土地興建五層樓旅館。 05. 督導興建該會桃園兒童學苑。 06. 規劃於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院外空地興建第 1 家及續建第 2 家「少年之家」。 07. 訂定該會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實施要點並規劃辦理，以增進更生輔導員對於更生保護業務之認識，以提高工作績效，強化業務功能。 08. 為有效運用該會所有未予充分利用之不動產，俾加強推展更生保護事業，訂定整治會產近程計畫之具體辦法。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陳 涵	75.7.1	81.5.17	01. 督導規劃會有坐落臺北市通化段三小段 5 地號土地與福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 17 層臺北新家大樓，該會分得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等 13 戶房屋，地下室及 7 個停車位。 02. 督導規劃會有坐落新竹市中雅段 205-12 等地段 5 筆土地與正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房屋，該會分得 37 戶房屋。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處 首席檢察官	陳 涵	75.7.1	81.5.17	03. 督導規劃會有坐落臺中市中和段 340 地號等 7 筆土地與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房屋，該會分得店舖 24 戶、辦公室 12 戶、住宅 256 戶共 292 戶，同市萬安段四小段 11-2、12-3 地號土地由彰慶營造有限公司承包，興建七層大樓工程。 04. 督導規劃會有土地坐落臺南市鹽埕段 239 號土地，與太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建房屋，該會分得 13 戶房屋。 05. 督導規劃向國有財產局申購坐落屏東縣長治鄉長興段一小段 1430 地號土地面積 210.819 平方公尺，目前上揭土地為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基地。 06. 督導規劃向基隆市政府及台灣肥料公司購置基隆市福祿段 423、426、428、429 等地號土地並委請志勤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興建房屋，即為基隆技藝訓練大樓基地。 07. 訂定該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辦法。 08. 為因應各少年輔育院收容 12 歲以下少年人數有增加趨勢，於桃園少年輔育院之土地續建第 3 所少年之家。 09. 國際囚犯援助協會公報通知該會登記出席 76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在澳大利亞、雪梨市召開之年會，董事長率團出席。 10. 訂定該會資助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 11. 該會為因應目前各少年輔育院收容 12 歲以下少年，人數日漸增加之趨勢，規劃於高雄少年輔育院附近續建第四所少年之家。 12. 訂定該會受保護人就業應遵守事項。 13. 率團出席國際囚犯援助協會 1987 年年會，捐贈該會經費美金 500 元整。 14. 訂定該會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 15. 訂定該會對於出獄，離院後及保護管束中之青少年技藝訓練規劃方案。 16. 訂定該會設置兒童學苑及少年學苑實施要點。 17. 訂定該會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款及呆帳處理辦法。 18. 成立該會士林、板橋分會。 19. 該會使用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旁空地籌建高雄少年之家新建工程，因高雄市政府反對，以贈與名義變更起造人為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所支出之費用，由法務部在年度補助經費項內勻撥作為補償。 20. 訂定該會會計制度。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劉 景 義	81.5.18	85.3.6	01. 辦理反毒工作獲得肯定，獲選為有功團體，於 84 年 5 月 24 日代表該會蒙總統召見嘉勉，並於同年 5 月 29 日於全國反毒會議中，獲得連院長頒獎表揚。 02. 為增加該會租金收益，及妥善運用該會會產，強制執行收回臺北市廈門街房舍，並規劃興建雙併式 5 層樓公寓。 03. 該會臺中大坑段土地相繼有自來水公司及環保單位表明欲承購或徵收興建水池、焚化爐，為維護該會權益，除發函聲明反對外，並督導臺中分會積極規劃整治運用方案。 04. 督導臺南分會與臺南市民權路租戶取得協調，租期於 84 年 7、8 月屆滿後，收回規劃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2 層之綜合大樓。 05. 積極規劃購買高雄市苓雅區五權段 496、496-6 地號 2 筆土地，並繳交第一期款。適因政策轉變，被迫放棄。為維護該會權益，乃向法務部積極爭取高雄市政府轉撥該筆土地交由該會統籌規劃作為推展更生保護業務之用。 06. 督導該會所有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 53 地號畸零地與鄰地所有權人合建六層樓房屋，該會分得第 2 層樓套房 1 間，面積 8.5 坪，並保有土地面積 18 平方公尺。 07. 該會與財團法人基督教晨曦會簽訂開辦「屏東更生晨曦輔導所」輔導所戒毒者合作契約。 08. 訂定該會學苑管理要點。 09. 成立該會南投分會。 10. 該會自 84 年度起，委託會計師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查核簽證。 11. 編纂該會 50 年史實紀要。 12. 訂定該會資助應受保護人旅費、慰問金、技藝訓練費用標準。 13. 訂定該會檔案管理作業要點。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盧 仁 發	85.4.23	86.5.5	01. 成立該會苗栗分會。 02. 規劃調高該會輔助應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60 萬元整。 03. 發行該會會刊。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吳 英 昭	86.7.8	89.6.27	01. 規劃該會屏東輔導所結合社會福利機構共同辦理心理輔導戒毒中途之家。 02. 該會各分會所轄更生輔導區主任更生輔導員遴聘鄉、鎮（市）、區長擔任，改依該會組織章程第 12 條規定遴選適當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 03. 該會與臺北市新民段二段小段 232、232 之 1、233、233 之 1 地號土地原承租人李叔琬、葉莉利達成和解協議，願意將坐落前揭土地上建物以贈與移轉登記與該會。 04. 為積極整治會產，籌措財源，擴展更生保護事業，將坐落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 55 地號土地面積 1,447 平方公尺興建多功能大樓。 05. 訂定該會更生輔導人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 06. 為因應業務需要，規劃辦理該會會務電腦化專業軟體升級、添購電腦、印表機及加入法務部內部網路系統等。 07. 訂定該會輔導所管理辦法。 08. 訂定該會更生輔導人員參與會務費用支給標準。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林 偕 得	89.6.27	90.4.27	01. 該會 89 年初創設全球資訊網。 02. 組織變革，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檢察長及有關人員應全面退出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之董、監事會，改聘熱心社會公益人事擔任更生保護會之董事或各分會之委員。 03. 訂定該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吳 國 愛	90.4.27	93.11.5	01. 該會成立工作人員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暨訂定退休準備金提撥率。 02. 訂定該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 03. 訂定該會暨所屬各分會為專任退休人員舉行公開儀式要點。 04. 該會各學苑、輔導所業務自 91 年起全面委託宗教團體辦理，並規劃開辦更生事業。 05. 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對於矯正機關罹重病及精神病收容人出獄後安置及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06. 該會規劃價購高雄兒童少年學苑使用明陽中學之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免議）。 07. 該會高雄兒童少年學苑向高雄縣政府辦理少年輔導機構立案登記。 08. 訂定該會輔導受保護人就業作業流程。 09. 訂定該會與矯正機關、檢察機關及少年法院（庭）加強聯繫方案。 10. 訂定該會工作人員差勤補充事項及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謝 文 定	93.11.5	96.4.12	01. 大規模整修辦公室大門入口處作為該會會務對外服務窗口，並進行綠化。 02. 該會召開研商 60 週年系列宣導活動計畫。 03. 該會召開「開啟新紀元——全方位的關懷」60 週年記者會。 04. 該會辦理更生人故事書《新生的種籽》新書發表會。 05. 該會「更生 60・讓愛起飛——更薪相傳、生生不息」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收容人及更生人作品展、60 年回顧成果展。 06. 該會召開「更生 60・讓愛起飛——更生保護實務與犯罪矯正學術研討會及成果展」。 07. 編纂該會成立 60 週年特刊及系列活動專刊。 08. 訂定該會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動支要點。 09. 督導該會宜蘭、新北、桃園及臺中分會積極結合當地宗教團體及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辦理獎勵全國受刑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10. 巡迴各地辦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為擴大各地民眾的參與及宣導層面，將更生保護節主要的慶祝活動巡迴至各分會舉辦。95 年起陸續由新竹分會結合當地社福公益團體及鄰近分會接力辦理。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顏 大 和	96.4.12	102.3.11	01. 96 年起成立 0800 更生人服務專線：為確保受保護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02. 配合法務部 96 年減刑政策：規劃出獄人更生保護配套措施以銜接監獄內外之教化及輔導。 (1) 該會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因應 96 年減刑，分別遵奉法務部及經濟部指示合作辦理「甘霖專案」更生事業貸款，訂定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實施要點。 (2) 訂定該會更生事業貸款實施要點。 03. 98 年起實施春節不打烊線上服務：彙整春節期間提供住宿、衣物、熱食及沖澡等服務的社會資源名單，並由總會及各分會專任人員排班輪值，視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 04. 特與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辦公室共同協商爭取更生人學習技藝訓練，免繳技能檢定費。98 年起更生人終身 1 次費用免繳。99 年起不同職類 3 次費用免繳。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顏 大 和	96.4.12	102.3.11	05. 98 年 1 月 21 日「檢肅流氓條例」公布廢止，該會臺東分會辦理臺灣岩灣技訓所感訓處分人返鄉協助。 06. 98 年莫拉克颱風強風豪雨造成東、南部偏遠地區居民舉家遷移，災情慘重，該會發揮人道關懷精神，辦理勘災慰問活動。 07. 自 99 年起推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由服務個案本身延伸至家庭。 08. 推行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09. 推行三節社區關懷活動：首次自監所延伸至社區進行。 10. 推動更生人實用性的職能訓練： (1) 100 年起與基督教晨曦會於屏東輔導所合作辦理更生人食品加工技訓班。 (2) 100 年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訓中心合作辦理更生人電銲技訓專班。 (3) 101 年與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訓中心合作辦理更生人日間職前訓練電腦數值控制加工機班。 (4) 訂定安置處所合作團體辦理職能訓練計畫。 11. 增設愛滋安置處所：成立「日光家園」、「真愛家園」、「向日葵家園」3 個安置處所，提供無家可歸的愛滋病更生人收容處所。 12. 創業貸款業務： (1) 設定各分會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 (2) 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設置攤販執行原則」。 (3) 訂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輔導更生人創業貸款獎懲標準。 13. 為提高輔導更生人就業率，該會訂定更生人輔導就業目標值。 14. 訂定認輔業務實施計畫。 15. 該會參加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 99 年度優質民間網站輔助計畫，經評選獲得——社會福利公益服務類組三獎。 16. 訂定該會緊急業務暨危機處理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 17. 推行更生保護在地化服務創新與活化方案。 18. 預、決算書自 98 年起送立法院審查。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顏 大 和	96.4.12	102.3.11	19. 為提昇更生保護個案服務品質，自 99 年推動外聘督導制度；100 年延續規劃辦理，督導對象由專任人員擴及更生輔導員。 20. 人事相關業務： (1) 建置人力資源系統。 (2) 訂定該會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3) 訂定該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聘任補充事項。 (4) 訂定該會暨所屬各分會專任人員晉升補充事項。 (5) 訂定該會核發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實施要點。 (6) 訂定該會暨各分會辦理專任人員職缺公開甄選機制及作業流程 (7) 訂定該會及所屬各分會輔助人力進用及運用注意事項。 (8) 訂定該會為民服務電話禮貌應注意事項及測試實施計畫。 (9) 訂定資訊安全教育推動計畫。 (10) 辦理專任人員業務觀摩暨生物多樣性活動。 (11) 訂定該會管理及運用會產績效獎金核發基準。 21. 辦理主任委員暨執行秘書（督導）業務精進座談會。 22. 為增進閒置資金和會產房屋土地的效益，成立資產活化專案小組。 23. 訂定檔案管理作業計畫。



為確保受保護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顏大和董事長於 96 年間，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更生保護會提供）



100 年顏大和董事長全職期間，一起與基督教晨曦會於屏東輔導所合作辦理更生人食品加工技訓班。（更生保護會提供）



顏大和董事長任職期間，於臺北西門紅樓首創幸運草市集（更生市集），全國各地接力辦理。（更生保護會提供）

(續上表)

本職及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卸任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陳 守 煌	102.3.11	103.1.21	0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專責專業人員補助費。 02. 更生人免費除紋服務專案：結合財團法人長庚醫療免費提供更生人除紋服務專案。 03. 延續自 100 年辦理安置處所職能訓練班：102 年基隆藥癮復健中心、臺南輔導所辦理手工香皂製作班；苗栗戒毒輔導村辦理傳統客家小吃訓練班；臺中馨園辦理烘焙、複式餐飲及照顧員服務訓練班；高雄展夢家園麵食烘焙職能訓練班；花蓮主愛之家汽車美容訓練班；共計 9 個班別。 04. 102 年挺進幸福系列活動，推出：「食分幸福 福氣饗宴」——苗栗、臺中、彰化、南投分會安置處所聯合美食技訓成果展、「創藝無限．創業無界」——文創及藝術達人選拔活動及「大手牽小手．幸福齊步走」～溫馨家庭選拔活動。 05. 假日市集：該會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前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該局所轄各區就業服務中心推動假日市集活動，提供微型創業者拓展行銷商品的機會。 06. 保護個案結案指標：經提該會 102 年督導會議討論定案，同步配合修正個案暨更輔員管理系統之結案原因。 07. 訂定更生市集獎懲標準：為提昇各分會辦理更生市集績效，針對敘獎條件及方式研擬獎懲標準，並定期填報每季執行情形。 08. 「從心歸零，彩繪人生」徵文活動：與該會臺北分會、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假臺北監獄共同合辦「從心歸零，彩繪人生」徵文活動頒獎典禮暨油漆工程建教班開訓典禮，深獲佳評與肯定。 09. 檢討創業小額貸款與更生事業貸款逾期未償案件，依該會「創業小額貸款逾期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經審核後全數轉銷呆帳並列入登記簿按季陳報追償情形。 10. 訂定新進（工作）人員實習觀摩計畫。 11. 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定期辦理勞資協調會議。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檢察長	郭 文 東	103.1.21	103.5.27	01. 結合「福報購」協助行銷更生商品：洽請佛光山「福報購」商品網路平臺，協助行銷更生人及更生人的商品。 02. 研訂該會輔導更生人創業貸款目標值審查及獎懲標準：重新研訂該會輔導更生人創業貸款目標值審查及獎懲標準，針對各分會輔導更生人創業貸款目標值審查標準、結算區間及懲處等事項，訂有最新規範。 03. 研訂該會輔導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專案報會審查原則：針對經營績效良好，為擴大營業規模或新增營業地點，確有資金需求者，及逾4年申貸期限，符合一定條件者得專案申請第2次貸款，貸款門檻進一步降低。 04. 臺北地區資產活化：委託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進行該會臺北市大安區及北投區會產土地地上權招標。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107.5.25 更名為臺灣高等 檢察署) 檢察長	王 添 盛	103.05.27	迄今	01. 重要業務績效指標訂定與管考： (1) 輔導就業：為提高更生人就業率，自102年度訂定更生人輔導就業目標值。 (2) 創業貸款：為提昇更生人工作機會，依各分會貸款業務目標值定期追蹤督導。 (3) 認輔業務：106年度各分會實際認輔整體目標值達成率102%。 (4) 更生市集：為提昇績效，請各分會填報每季執行情形。 02. 加強推行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03. 延續自100年度於安置處所開辦職能訓練班並辦理聯合成果展： (1) 103至108年苗栗戒毒輔導村辦理傳統客家小吃訓練班；花蓮主愛之家辦理木工技能訓練班、汽車美容班、汽車美容鍍膜進階技職訓練班；高雄輔導所辦理烘焙點心訓練班、麵食點心訓練班；高雄展夢家園辦理麵食小吃料理職能訓練班、地方特色美食小吃訓練班、創意皮雕訓練班；桃園日光之家辦理法式工藝職能訓練班等。 (2) 103年辦理南區「展夢人生 溫馨饗宴」文創 & 美食技訓聯合成果展；104年（該會成立70週年系列活動）擴大舉辦「藝氣風發展夢飛揚——更生人技訓聯合成果展」。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107.5.25 更名為臺灣高 等檢察署) 檢察長	王 添 盛	103.05.27	迄今	04. 調高兒童少年安置處所調整業務補助經費標準。 05. 放寬申請該會獎助學金對象至出國攻讀碩、博士更生人。 06. 研修該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專案報會審查原則及該會輔助受保護人創業小額貸款要點，放寬更生人申貸條件。 07. 協調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更生人就業： (1)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安置處所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2) 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假日市集。 (3) 開辦更生人職業訓練專班，請各分會視業務需要，結合轄區院檢觀護人室及鄰近分會評估接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地分署合作辦理。 (4) 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積極向求才廠商或雇主加強宣導並鼓勵僱用更生人，以促進其順利返回職場就業。 08. 辦理該會 70 週年慶系列活動：以展現更生保護多元服務績效為主軸，系列活動包括幸運草市集、更生美展、技訓成果聯展、感動 70 選拔活動、「法制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更生保護 70 週年論文集、史實紀要及成功案例故事專輯，藉以達到全面性宣導之效果，此系列活動的創新思維受到各界人士的肯定與讚許。 09. 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 (1) 103 年推出擁抱幸福系列活動： 「展夢人生 溫馨饗宴」——文創 & 美食技訓聯合成果展。 「寶島農民優 · 在地競爭力」——農的傳人選拔活動。 「天倫之樂 · 溫馨滿點」～珍愛家庭選拔活動。 (2) 104 年（該會成立 70 週年系列活動）推出感動 70 系列活動： 「寶島企業優 · 守護更生情」——傑出協力廠商選拔活動。 「臺灣的驕傲」——更生好伙伴選拔活動、 「情繫家緣 · 與愛同行」～慈暉家庭選拔活動。 (3) 105 年推出更保之愛 · 無毒有我系列活動： 「浴火重生 · 勇往向前」——反毒真英雄選拔活動。 「天倫之樂 · 與愛同行」～孝悌家庭選拔活動。 (4) 106 年推出更保傳愛 · 無毒人生系列活動： 「為善最樂 · 點亮更生情」——好人好事選拔活動。 「齊心破繭 · 邁向幸福」～蛻變家庭選拔活動。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107.5.25 更名為臺灣高 等檢察署) 檢察長	王 添 盛	103.05.27	迄今	(5) 107 年更保有愛・無毒青春系列活動： 「勇敢向前・邁向成功」臺灣好青年選拔活動。 「哥哥爸爸真偉大」～愛加倍家庭選拔活動。 (6) 108 年更生情緣・無毒有愛系列活動： 「改變的發聲・守護更生情」——大愛無冕王選拔活動。 「守著陽光守著你」～真善美家庭選拔活動。 10. 幸運草市集：自 101 年延續協助微創業更生人走進社區行銷，讓民眾看到更生人努力的成果。 (1) 103 年更進一步結合福報購商品網路平臺協助行銷更生商品及辦理公益市集。 (2) 104 年於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幸運草市集（該會成立 70 週年系列活動），並於北區幸運草市集活動啟動該會官網所規劃「幸運草市集商品網路展示平臺」使更生商品訊息更加廣為人知。 (3) 105 年於臺中市政府廣場擴大舉辦全國幸運草市集，邀集全省各地更生攤商共襄盛舉。 (4) 105 年起為協助行銷更生商品，請法務部於司法新廈管委會福利社地下室保留一攤位提供更生攤商輪流擺設行銷更生商品。 (5) 106 年結合台新金控辦理「台新 25 週年運動會暨園遊會」與「台新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所輔導的社福團體一起推廣公益，實踐「給釣竿、教釣魚」的理念，同時透過園遊會讓更生人練習自我行銷能力，建立自信心。 (6) 107 年結合台新公益信託基金贊助司法新廈管委會福利社專屬攤位，免費提供更生人及安置處所工作坊行銷更生商品。 (7) 107 年結合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於 10 月 27 日舉辦「日月潭花火節」系列活動中區幸運草市集。 11. 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 (1) 104 年（該會成立 70 週年系列活動）辦理「法制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德國、英國、日本、大陸及我國之司法界、更生保護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就更生保護的發展、更生保護法制之發展趨勢，分享經驗並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 (2) 105 年辦理毒品犯之更生保護處遇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葡萄牙、香港及臺灣等學者與會，進行國際性學術交流，針對毒品犯之更生保護處遇提出報告及相關議題的發表，協助提昇實務專業知能，有效發揮該會更生保護功能。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107.5.25 更名為臺灣高 等檢察署) 檢察長	王 添 盛	103.05.27	迄今	(3) 106 年辦理毒品更生人的轉銜與復歸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曾任美國阿肯色州立大學刑事司法研究所所長、新加坡、香港及臺灣等學者與會，共同探討毒品更生人轉銜及復歸問題，分享其他國家的經驗，促進學術交流與合作。 12. 更生美展：該會臺中分會自 86 年起延攬藝術界大師黃映蒲等藝術家，於臺中監獄辦理「雕塑心靈之美技訓班」藉由藝術陶冶心性，雕塑圓融新生命。每年 11 月皆於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辦理「更生美展」，透過此展呈現收容人及出監更生人作品，希望改變社會大眾對更生人的刻板印象，促進社會關懷接納更生人。 (1) 104 年擴大辦理更生美展 18 年回顧展。 (2) 106 年辦理更生美展 20 週年慶。 13. 出版更生保護相關書籍： (1) 該會成立七十週年系列——出版《更生保護 70 週年論文集》：邀請國內學者對於未來在推動更生保護工作上，能以更寬廣的視野來規劃及發展具指標性之政策，進而發展、研究出柔性司法保護工作另一理論與實務共存之方式，因此網羅學者論文出版成冊，讓更生保護議題在學術上更有價值。 (2) 該會成立七十週年系列——出版《預約人生下半場——輔導案例故事》：與九歌出版社合作共同出版《預約人生下半場》成功更生人故事，全面推廣至全省各書局及網路書店，透過書籍讓社會大眾正確認識更生人，導正因不了解而產生負面刻板印象，建立更生人的自信心，有助於更生人適應社會。 為推廣《預約人生下半場》輔導案例，拍攝成功更生人故事為廣告於網路 YOU TUBE 播放，引起社會大眾對更生人關注，願意接納並鼓勵更生人重新出發開創新人生。



王添盛董事長任內，適逢更生保護會 70 週年，系列活動包括幸運草市集、更生美展、技訓成果聯展、感動 70 選拔活動、「法制與實務」國際學術研討會、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更生保護 70 週年論文集、史實紀要及成功案例故事專輯等。(更生保護會提供)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107.5.25 更名為臺灣高 等檢察署) 檢察長	王 添 盛	103.05.27	迄今	(3) 該會成立七十週年系列——出版《史實紀要》：紀錄該會之演變與發展，收錄對該會會務具有重要價值的文獻，保存更生保護會文化歷史軌跡，提供該會各同仁、學術機構、社福團體及非營利組織等單位參考或探究。 14. 拍攝「更生 70——黃金 10 年」宣導短片：以創新寫實拍攝林志穎及顏正國二位更生大使 CF 各一則；監所公播版、社會公播版 VCR 各一則。另因應外賓需求，社會公播版創新加註英文字幕。建置「更生 70——黃金 10 年」主題網站及連結 Youtube 主題影音頻道。 15. 拍攝《丁丁的願望》——更生人微電影：以微電影手法拍攝，呼籲社會對更生人多一些接納與關懷，並於第 71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正式辦理首映會。 16. 該會會歌誕生——〈更保之愛〉： (1) 花東音樂家——麻海師長期參與監所關懷活動，認同更生保護理念，創作〈更保之愛〉歌曲並將此曲之著作權無償捐贈該會作為會歌使用。 (2) 為推廣及行銷該會會歌，規劃辦理「更保之愛 有我有你」——臺灣好聲音歌唱大賽活動。全國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行，並於第 72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由前揭四區中優勝者進行總決賽，也藉此會歌凝聚大家的力量，大聲唱出熱情、唱出活力。 17. 自 105 年度起法務部新增補助毒品更生人服務及相關經費運用方案： (1) 新增橋頭愛輔村、高雄多加家園、苗栗姐妹之家、苗栗戒毒二村、屏東伯特利家園、臺中馨園及璞園、士林向日之家、新北璞真之家、嘉義蛻變驛園、新竹豐盛之家及亞當學園等 12 處安置處所。桃園、彰化兒童學苑轉型為玫瑰園及清新學苑 2 處成人安置處所。 (2) 修訂該會各分會管理安置處所收容契約書：運用法務部毒品業務補助專款及一般更生保護業務補助款增加毒品及非毒品更生人安置期間之「生活輔導及照顧費」。 (3) 更生人就業狀況調查研究案及女性毒品更生人戒癮安置輔導成效研究報告。 18. 推動一分會一特色方案：為充分運用專擅之資源，請分會研發延續性活動、服務方案或措施，呈現各地特色。本會評估檢討第一類組及第二類組分會辦理成效，再行通函第三類組辦理。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107.5.25 更名為臺灣高 等檢察署) 檢察長	王 添 盛	103.05.27	迄今	19. 圓夢無息創業貸款：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切更生人就創業議題，建議從寬核貸更生人創業貸款。遵奉法務部督導該會開辦更生事業專案小組第 59 次會議決議，經全面評估後，除將現行創業小額貸款與更生事業貸款等二項貸款整併，名稱修訂為「圓夢創業貸款」，並將原創業小額貸款核貸一般更生人上限金額由 40 萬元調整至 80 萬元。若申貸人提供更生人就業機會及不動產擔保品，貸款額度最高上限調高至 160 萬元。另放寬受保護人申貸年限，由自有受保護人身分開始起算 5 年。只要具有更生人身分，雖超出前開年限，分會有具體輔導事實，經評估後亦可申貸。另因應商業多元化趨勢，專案申請第二次貸款之條件，增加申辦不同事業者亦得申貸等優惠措施。又考量創業貸款額度提高，為降低其還款壓力及經營風險，因之申貸人還款年限同步放寬至五年。俾提昇更生人申貸之意願，創造其更多就創業機會。107 年 7 月 3 日上午 11 時該會於法務部 1 樓大廳舉辦「幸運草網路商城暨新制創業貸款啟動」記者會，法務部邱太三前部長與該會王添盛董事長共同主持啟動儀式。 20. 幸運草網路商城：該會 107 年因應網購新時代，輔導更生人電子商務行銷思維，並以神腦購物網站及台新金控等企業福利網站為主要推播管道，推廣幸運草更生商品，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服務，截至 108 年 8 月止包括屏東更生晨曦工作坊及九家更生廠商上市，合計 127 項創業商品。



106 年王添盛董事長任內，辦理更生美展 20 週年慶。（更生保護會提供）



107 年 7 月 3 日「幸運草網路商城暨新制創業貸款啟動」記者會，法務部邱太三前部長與該會王添盛董事長共同主持啟動儀式。（更生保護會提供）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107.5.25 更名為臺灣高 等檢察署) 檢察長	王 添 盛	103.05.27	迄今	21. 結合台新社會公益信託基金捐助更生保護經費：該會吳常務董事東亮所屬台新金控集團循例每年捐助該會 50 萬元整，103 年度起除捐助該會 50 萬元外，另專案贊助該會宜蘭渡安居安置處所下年度經費 20 萬元整，合計 70 萬元整。104 年度該會 70 週年慶，除捐助例行性專案經費 70 萬元，另專案贊助該會 70 週年慶系列活動專案經費 140 萬元，合計 210 萬元整。105 年度至 108 年每年固定專案贊助該會舉辦更生保護節系列活動等經費 110 萬元整。 22. 107 年協調法務部矯正署針對矯正機關完成監外作業處遇出監，留用原合作廠商更生人，請各分會後續追蹤輔導。 23. 「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計畫：為了避免毒癮者家庭陷入犯罪之惡性循環，找回支持家庭真正的力量，108 年該會結合財團法人昇恆昌基金會共同推動「愛心協力・守護更生家園」- 戒癮安置處所支持家庭專案計畫，由原本只照顧安置處所內的戒癮學員延伸至服務其家屬，同時藉由家屬參與關懷戒癮學員，提昇對毒癮更生人之保護成效。 24. 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該會遵奉法務部函示：為瞭解更生人接受更生保護服務後之滿意度，俾作為後續成效評估、政策與業務規劃之參考，該會將更生保護業務服務滿意度調查列入 107 年工作項目。並依示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25. 結合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司改國是會議有關更生保護事項精進協調會議。 26. 各分會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合作辦理之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於收容人出監前及出監後等階段發展更具延續性之方案措施。 27. 結合運用矯正署臺東看守所舊址督導臺東分會開辦逆風飛沙沙畫技藝班。 28. 印製幸運草購物誌：協助創業貸款、自營事業更生人及安置處所工作坊行銷更生產品，特於 108 年農曆春節前夕，編印《幸運草購物誌》，並函送中央政府機關、縣市政府、該會董監事及各分會協助行銷推廣。經評估後其具有繼續印製之正面意義及價值。擬於明年度農曆春節前夕延續規劃印製。 29. 各分會適時結合合法立案之兒少安置機構，推動更生兒少安置輔導及個案保護服務：該會各分會與轄內績優合法立案 33 家兒少安置機構討論合作事宜，108 年 10 月屏東分會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簽約合作辦理亞當學園兒少安置收容業務。

(續上表)

本職及職稱	姓名	到職日期	卸任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7.5.25 更名為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長	王添盛	103.05.27	迄今	30. 研處各分會協助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護送返家面臨困難及題相關事宜。 31. 拍攝一日更生輔導員影片：督導臺中分會拍攝「一日更生輔導員」微電影，參考時下流行的一日系列主題來當影片主軸，並且吸引年輕族群的注意。邀請法務部蔡部長及該會王董事長親自體驗，以詼諧幽默的方式訪視馨園安置處所及轉型成功更生事業主來呈現 更生輔導員一日的工作內容。 32. 研習會議：103 至 108 年辦理主任委員及督導業務聯繫座談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工作會報、工作協調會、更生輔導員深耕服務座談會、無毒防護網及溫暖關懷全國研習會、主任更生輔導員領導訓練、更生輔導員毒品防制精進訓練等。 33. 更生輔導員教育訓練數位學習，採取實體課程與線上學習課程二種方式並行，以精進志工專業能力。 34. 辦理該會董事及監察人實地訪視分會業務。 35. 持續推動外聘督導制度。 36. 新訂人事相關會務： （1）該會及工作人員投保產物保險公司誠實保證保險，以維護雙方權益。 （2）該會新進工作人員試用期間補充規定。 （3）該會專任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4）該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5）工作人員通過考選部舉辦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心理師、諮商師、社會工作師等與該會業務相關之考試，每月得發給專業加給 4,000 元之獎勵標準。 （6）該會依行政院修訂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自 107 年 9 月 1 日調整兼任人員兼職費的支給。 （7）為提昇更生輔導員服務效能，調整該會更生輔導員服務時數，並增訂服務項目，以修訂更生輔導員建立個人檔案及服務紀錄冊登陸原則及規定。 （8）該會協助所屬各分會設置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系統帳號之設立，爾後可由該系統提供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統計查詢、志工管理等服務，並可據以審查志工之服務時數，開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簡化申請志願服務獎勵作業。 （9）該會工作人員出差公出逐級陳核作業規定。

(續上表)



本職 及職稱	姓 名	到職 日期	卸任 日期	重要事蹟
臺灣高等 法院檢察署 (107.5.25 更名為臺灣高 等檢察署) 檢察長	王 添 盛	103.05.27	迄今	37. 重新研修該會會計制度，推動會計業務資訊化，定期舉辦會計人員教育訓練。 38. 辦理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工作。 39. 為強化內部控制與管理，重新檢視出納相關作業流程，制定零用金、自行收納款項、活動（會議）經費借支保管等作業程序。 40. 成立該會橋頭分會。 41. 會產活化： (1) 提昇分會募款能力，鼓勵多向民眾宣導並結合資源，增加分會辦理更生能量，募款績效即有明顯提昇並高出原訂目標值。 (2) 臺中分會會產積極管理，創造年租金新臺幣 5,000 萬元歷史佳績。 (3) 臺中地區資產維護——融園社區進行房屋水泥窗臺未以鋼筋連接發生掉落事件，為公共安全大規模拆除水泥窗臺工程。 (4) 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 808、836、837 地號等 3 筆會產土地面積計 229,705.8 平方公尺，植樹造林，希成為南臺灣第一個更生人輔導與環境教育之造林場所。 (5) 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第 54 地號等 4 筆土地報部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活化，因無人投標，變更活化方式，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三小段第 54 地號等 4 筆及北投區新民段二小段 220 地號等 13 筆會產土地以出租土地 20 年方式開發活化。

(更生保護會提供)



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 808、836、837 地號等 3 筆會產土地植樹造林，希成為南臺灣第 1 個更生人輔導與環境教育之造林場所。（更生保護會提供）



104 年王添盛董事長任內，於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幸運草市集（該會成立 70 週年系列活動），並於北區幸運草市集活動啟動該會官網所規劃「幸運草市集商品網路展示平臺」使更生商品訊息更加廣為人知。（更生保護會提供）

伍、本署書記官長歷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顧問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1	顧問	黃勤鎮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	69.8.4	70.1.27
2	顧問	吳英昭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	70.1.27	71.11.8
3	顧問	資克剛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	71.11.8	74.7.3
4	顧問	樓榮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長	74.7.3	79.2.1
5	顧問	謝文定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79.2.7	80.3.1
6	顧問	陳聰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80.4.1	81.5.27
7	顧問	林輝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81.5.28	82.7.28
8	顧問	顏大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82.8.19	85.1.15
9	顧問	莊春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85.1.15	85.6.4
10	顧問	楊世智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85.6.4	86.7.14
11	顧問	陳文禮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86.7.14	89.7.12
12	顧問	施良波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89.7.12	92.7.31
13	顧問	徐麗雯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文書科長	92.7.31	93.11.23
14	顧問	張文政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93.11.23	96.4.12
15	顧問	陳宏達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96.4.12	97.8.1
16	顧問	林邦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97.8.1	102.3.11
17	顧問	徐麗雯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文書科長	102.3.11	102.8.12
18	顧問	陳傳宗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102.8.12	108.2.27
19	顧問	吳怡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	108.2.27	迄今

(更生保護會提供)



陸、本署職員擔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歷任執行長（總幹事）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年月日	卸任年月日
1	總幹事	張 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務科主任	66.1.6	70.1.22
2	總幹事	吳繼綱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務科主任	70.2.3	73.9.1
3	總幹事	廖德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務科主任	73.9.1	75.3.16
4	總幹事	解亞西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務科主任	75.3.17	76.7.14
5	總幹事	吳憲璋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務科主任	76.7.22	77.4.17
6	總幹事	方子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所務科科長	77.4.18	80.6.30
7	總幹事	趙國樑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	80.8.7	83.9.21
8	總幹事	吳載威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	83.9.22	84.12.4
9	總幹事	李孟冬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	85.1.19	86.10.20
10	總幹事	洪宗煌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	86.10.27	90.1.15
11	總幹事	吳承鴻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	90.5.28	92.6.15
12	執行長	謝琨琦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	92.9.29	94.9.14
13	執行長	邱文禎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	94.9.15	95.10.4
14	執行長	莊能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	95.10.5	98.7.15
15	執行長	李大竹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科長	98.8.10	99.12.31
16	顧問兼 執行長	錢漢良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0.1.1	106.3.2
17	執行長	王金聰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6.3.3	迄今

（更生保護會提供）

柒、本署職員擔任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歷任副執行長 (副總幹事)

任次	職稱	姓名	原職機關	就任 年月日	卸任 年月日	備註
1	副總幹事	廖運釗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處所務科 股長	71.5.1	82.11.1	
2	副總幹事	王振中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所務科 股長	82.11.1	89.6.15	
3	副總幹事	陳啟仁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所務科 股長	89.6.15	90.3.1	
4	副總幹事	董大安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所務科 股長	90.3.1	94.4.29	
5	副執行長	江志成	臺灣高等法院 檢察署所務科 通譯	94.5.1	99.12.31	自 100.1.1 起 副執行長職務由 專任人員擔任
6	副執行長	劉仲俠	臺灣高等檢察署 執行科股長	107.7.23	108.6.30	108.6.30 退休

(更生保護會提供)